

特 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园区〔2020〕14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明确申报 2021 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我局已于 5 月上旬正式启动 2021 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根据前期摸底和各市（区）反映情况，现将《江门市 2021 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第一批）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2021 年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消防验收管理以及省产业园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指导企业按照 2021 年申报指南要求完善申报

材料。需要市直有关部门指导的相关问题，可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径向市相应职能部门请示。

二、严谨规范做好审核工作。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参考附件 2 对应审核单位），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把关，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在企业申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出具“同意上报”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三、做好申报项目上报工作。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成本地申报入库项目的审核工作并经所在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6 月 18 日前上报我局。上报材料包括本地项目申报正式文件、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MJJYQK@163.com，注明“**（企业名称）2021 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入库材料”）。

- 附件：1.江门市 2021 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第一批）入库申报指南
2.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入库项目审核单位分工表
3.各有关单位主要审核内容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蔡琳俐，联系电话：32798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